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欣宜
電話：02-24301505分機609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正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2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090104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70000A_1090104316A00_ATTCH3. pdf、
376570000A_1090104316A00_ATTCH1. pdf、376570000A_1090104316A00_ATTCH2.
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7849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2184號函辦理；本府109年2月5日基府人考貳字第1090104197號函諒達。

二、學校人員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規範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，並規定於109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。

(二)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於109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(三)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，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，為維持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等運作穩定，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

三、據上，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，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延長寒假期間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，除返校服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。又依前述相關規定，各校教職員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於109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，除得依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教職員亦得依規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核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，惟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